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35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517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8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,610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2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907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51%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35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962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1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2026 年半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598,336,003	99.471%	2,979,300	0.4953%	202,500	0.033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1,781,025	78.7353%	2,979,300	19.9113%	202,500	1.3534%	0	0%	
2.00	《关于 回购注 销部分 限制性 股票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598,893,603	99.5637%	2,437,400	0.4052%	186,800	0.031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2,338,625	82.4619%	2,437,400	16.2897%	186,800	1.2484%	0	0%	
3.00	《关于 变更公 司注册 资本暨 修订 〈公司 章程〉 并办理	总表决 情况	598,551,103	99.5068%	2,783,500	0.4627%	183,200	0.030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1,996,125	80.1728%	2,783,500	18.6028%	183,200	1.2244%	0	0%	

	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				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提案 3.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7 日